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让计划生育家庭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全区计划生育工作科学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印发湛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0〕15号）文件要求，对本区户籍城镇居民中符合条件的群众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 实施依据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公民自行实行计划生育，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和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4号）的有关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印发湛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0〕15号）。

3. 主要内容

本市户籍城镇居民中，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

4. 实施情况

为硃洲镇、东简街道、东山街道、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

庄街道符合条件的对象 2196 人，发放奖励金 203.808 万元。

5. 预期投入

由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属于人员补助政策，且存在人员增减变动，奖励依照每年符合标准的申请人数进行发放，2024 年下拨预算金额 203.808 万元，实际对 2196 人发放奖励金额共计 203.808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实现独生子女家庭发展能力水平和独生子女家庭生态效益逐步提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建立健全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等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扶助对象认定准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

2024 年独生子女奖励金区级补助资金涉及的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承担单位对该项目管理的工作情况。

（二）范围

硃洲镇、东简街道、东山街道、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庄街道。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做出自我评价。

（五）自评工作组织

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

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自评分数等级：99.99 分，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为 203.808 万元，分别对硃洲镇、东简街道、东山街道、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庄街道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奖励金。

2. 资金执行情况：发放人数 2196 人，发放金额 203.808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本区户籍城镇居民中，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发放。2024 年共计为 2196 人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属于人员补助政策，且存在

人员增减变动，奖励依照每年符合标准的申请人数进行发放，不涉及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严格把关，确保不错不漏。在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工作中，始终坚持严格标准、公开透明、不错不漏的原则，切实做到相关材料 and 手续齐全、真实可靠、确认有据，对资料查证严格，审慎把握，确保了补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透明。但由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属于人员补助政策，且存在人员增减变动，奖励依照每年符合标准的申请人数进行发放，无法准确判断奖励人数及奖励金额。

六、改进意见

建立健全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等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扶助对象认定准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经评价，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预算编制合理，项目和资金管理较为落实，整体项目效果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